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258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2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9,218	9	\$ 418,922	7	\$ 555,52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2,481	12	905,671	14	638,16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6	-	3,158	-	3,29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51	-	19,675	-	13,8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03	-	13,004	-	13,004	-
130X	存貨	六(三)	1,128,213	17	1,112,599	17	1,019,314	17
1410	預付款項		74,820	1	84,851	2	43,9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83	-	4,984	-	3,5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09,995</u>	<u>39</u>	<u>2,562,864</u>	<u>40</u>	<u>2,290,531</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4,879	15	786,486	12	491,28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154	-	9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2,668,834	39	2,640,318	41	2,622,595	45
1780	無形資產		20,392	-	21,943	-	16,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53	1	40,012	1	32,7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五)(六)						
		及七	<u>403,082</u>	<u>6</u>	<u>404,493</u>	<u>6</u>	<u>389,821</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6,494</u>	<u>61</u>	<u>3,893,348</u>	<u>60</u>	<u>3,552,85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6,766,489</u>	<u>100</u>	<u>\$ 6,456,212</u>	<u>100</u>	<u>\$ 5,843,389</u>	<u>100</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31,538	12	\$ 847,000	13	\$ 907,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242	-	-	-
2150	應付票據		864	-	-	-	-	-
2170	應付帳款		97,010	1	169,483	3	112,35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23,579	5	337,333	5	292,2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64	1	55,025	1	57,40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381,187	6	471,013	7	352,12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7,242</u>	<u>25</u>	<u>1,892,696</u>	<u>29</u>	<u>1,721,177</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93,841	7	491,314	8	483,812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35,483	13	584,547	9	561,66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2	-	17,930	-	14,9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7,510	-	7,519	-	12,0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7,976</u>	<u>20</u>	<u>1,101,310</u>	<u>17</u>	<u>1,072,464</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065,218</u>	<u>45</u>	<u>2,994,006</u>	<u>46</u>	<u>2,793,641</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874,682	13	874,682	14	851,378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五)	1,589,457	23	1,589,457	24	1,505,05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1,032	3	161,032	3	135,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451,319	7	347,135	5	297,50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24,761	9	489,880	8	260,43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01,271</u>	<u>55</u>	<u>3,462,206</u>	<u>54</u>	<u>3,049,748</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3,701,271</u>	<u>55</u>	<u>3,462,206</u>	<u>54</u>	<u>3,049,748</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66,489</u>	<u>100</u>	<u>\$ 6,456,212</u>	<u>100</u>	<u>\$ 5,843,3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744,047	100	\$ 528,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439,759)	(59)	(345,170)	(65)		
5900 營業毛利		304,288	41	182,961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0,337)	(5)	(31,973)	(6)		
6200 管理費用		(37,134)	(5)	(34,5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984)	(10)	(47,39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455)	(20)	(113,893)	(22)		
6900 營業利益		155,833	21	69,06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46	-	4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570)	(3)	(11,84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066)	(1)	(7,4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58	-	(1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32)	(4)	(19,020)	(3)		
7900 稅前淨利		126,301	17	50,0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2,117)	(3)	(8,48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4,184	14	\$ 41,560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8)	-	(\$ 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34,888	18	(61,507)	(1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1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881	18	(61,52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4,881	18	(\$ 61,523)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065	32	(\$ 19,96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184	14	\$ 41,56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9,065	32	(\$ 19,963)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9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3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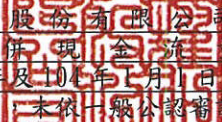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301	\$ 50,0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32	2,59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61,459	48,3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914	3,2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066	7,45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	(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58)	16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343)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158	31,9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2	7,524
其他應收款	4,924	3,092
存貨	(15,614)	(61,831)
預付款項	10,031	11,362
其他流動資產	(1,899)	1,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42)	(274)
應付票據	864	-
應付帳款	(72,473)	(6,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0)	-
其他應付款	(21,916)	(9,015)
其他流動負債	(2,370)	4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695	82,113
收取之利息	62	36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6,498)	(4,194)
支付之所得稅	(6)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253	77,901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3,60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444	9,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67,323)	(154,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2
取得無形資產		(81)	(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4)	(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966)	(145,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462)	2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521)	(21,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017	218,3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296	150,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22	404,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218	\$ 555,5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874,68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的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6.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7.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前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註)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	100		

註：於民國 104 年 12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五)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金	\$ 488	\$ 508	\$ 472
活期存款	108,727	123,257	89,266
外幣存款	500,003	295,157	465,785
	<u>\$ 609,218</u>	<u>\$ 418,922</u>	<u>\$ 555,5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74	\$ 95	\$ 3,500
應收帳款	768,360	911,497	643,231
減：備抵呆帳	(5,953)	(5,921)	(8,571)
	<u>\$ 762,481</u>	<u>\$ 905,671</u>	<u>\$ 638,160</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 427,419	\$ 553,617	\$ 231,604
群組2	238,039	274,364	274,510
	<u>\$ 665,458</u>	<u>\$ 827,981</u>	<u>\$ 506,114</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90天	\$ 72,825	\$ 61,099	\$ 57,673
91-180天	11,013	9,686	60,266
181天以上	19,138	12,826	22,678
	<u>\$ 102,976</u>	<u>\$ 83,611</u>	<u>\$ 140,61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953、\$5,921 及 \$8,57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2	32
3月31日	<u>\$ 3,638</u>	<u>\$ 2,315</u>	<u>\$ 5,953</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336	\$ 5,97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97	2,597
3月31日	<u>\$ 3,638</u>	<u>\$ 4,933</u>	<u>\$ 8,57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616	(\$ 1,155)	\$ 19,461
原物料	322,618	(59,574)	263,044
在製品	223,169	(43,106)	180,063
製成品	768,517	(102,872)	665,645
	<u>\$ 1,334,920</u>	<u>(\$ 206,707)</u>	<u>\$ 1,128,21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30	(\$ 1,475)	\$ 25,755
原物料	332,062	(54,584)	277,478
在製品	264,934	(55,518)	209,416
製成品	705,145	(105,195)	599,950
	<u>\$ 1,329,371</u>	<u>(\$ 216,772)</u>	<u>\$ 1,112,59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894	(\$ 631)	\$ 11,263
原物料	352,190	(47,052)	305,138
在製品	257,179	(30,300)	226,879
製成品	562,014	(85,980)	476,034
	<u>\$ 1,183,277</u>	<u>(\$ 163,963)</u>	<u>\$ 1,019,31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6,090	\$ 322,3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0,065)	16,056
勞務成本	4,148	7,651
其他	(414)	(892)
	<u>\$ 439,759</u>	<u>\$ 345,170</u>

因部分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及有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回升利益。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8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4	18,885	18,885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127,000	127,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55,240	55,240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4,714	65,749	-
	400,317	296,812	231,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4,562	489,674	260,217
	<u>\$ 1,024,879</u>	<u>\$ 786,486</u>	<u>\$ 491,28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6,231及(\$53,092)，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43及\$8,415。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105年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53,426	\$75,888	\$90,265	\$21,208	\$3,654	\$77,637	\$307,882	\$2,640,318	\$14,831										
增添(註2)	-	200	1,681	-	1,442	-	304	-	3,710	68,107	75,444	13,336										
移轉(註4)	-	2,300	48,968	-	239	-	-	-	2,343	(39,319)	14,531	(14,831)										
折舊費用	-	(10,366)	(36,883)	(2,049)	(3,709)	(2,639)	(1,946)	(219)	(3,648)	-	(61,459)	-										
3月31日	<u>\$182,621</u>	<u>\$766,011</u>	<u>\$1,067,626</u>	<u>\$51,377</u>	<u>\$73,860</u>	<u>\$87,626</u>	<u>\$19,566</u>	<u>\$3,435</u>	<u>\$80,042</u>	<u>\$336,670</u>	<u>\$2,668,834</u>	<u>\$13,336</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182,621	\$986,604	\$1,513,212	\$98,096	\$132,453	\$114,329	\$45,839	\$7,610	\$115,563	\$336,670	\$3,532,997	\$13,336										
累計折舊	-	(220,593)	(445,586)	(46,719)	(58,593)	(26,703)	(26,273)	(4,175)	(35,521)	-	(864,163)	-										
	<u>\$182,621</u>	<u>\$766,011</u>	<u>\$1,067,626</u>	<u>\$51,377</u>	<u>\$73,860</u>	<u>\$87,626</u>	<u>\$19,566</u>	<u>\$3,435</u>	<u>\$80,042</u>	<u>\$336,670</u>	<u>\$2,668,834</u>	<u>\$13,336</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註1)	
	土地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107,920	\$94,384	\$41,790	\$7,320	\$59,922	\$583,281	\$3,206,907	\$1,531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41,032)	(17,124)	(22,465)	(3,116)	(22,033)	-	(645,165)	-								
	<u>\$182,621</u>	<u>\$714,642</u>	<u>\$813,960</u>	<u>\$61,672</u>	<u>\$66,888</u>	<u>\$77,260</u>	<u>\$19,325</u>	<u>\$4,204</u>	<u>\$37,889</u>	<u>\$583,281</u>	<u>\$2,561,742</u>	<u>\$1,531</u>								
104年																				
1月1日	\$182,621	\$714,642	\$813,960	\$61,672	\$66,888	\$77,260	\$19,325	\$4,204	\$37,889	\$583,281	\$2,561,742	\$1,531								
增添(註2)	-	-	3,520	-	8,261	161	466	-	2,019	93,666	108,093	-								
處分	-	-	(26)	-	-	-	-	-	-	-	(26)	-								
移轉(註4)	-	(36)	6,346	-	3,392	5,969	(1,764)	(207)	(2,018)	(19,923)	(48,394)	(1,180)								
折舊費用	-	(9,414)	(27,479)	(2,069)	(3,310)	(2,133)	(1,764)	(207)	(2,018)	-	(48,394)	-								
3月31日	<u>\$182,621</u>	<u>\$705,192</u>	<u>\$796,321</u>	<u>\$59,603</u>	<u>\$75,231</u>	<u>\$81,257</u>	<u>\$18,027</u>	<u>\$3,997</u>	<u>\$43,322</u>	<u>\$657,024</u>	<u>\$2,622,595</u>	<u>\$1,531</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182,621	\$897,521	\$1,121,997	\$99,079	\$119,491	\$97,914	\$42,127	\$7,320	\$66,793	\$657,024	\$3,291,887	\$1,531								
累計折舊	-	(192,329)	(325,676)	(39,476)	(44,260)	(16,657)	(24,100)	(3,323)	(23,471)	-	(669,292)	-								
	<u>\$182,621</u>	<u>\$705,192</u>	<u>\$796,321</u>	<u>\$59,603</u>	<u>\$75,231</u>	<u>\$81,257</u>	<u>\$18,027</u>	<u>\$3,997</u>	<u>\$43,322</u>	<u>\$657,024</u>	<u>\$2,622,595</u>	<u>\$1,531</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資本化金額	\$ 1,373	\$ 2,18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8275%	1.679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註)	\$ 372,229	\$ 371,929	\$ 366,972
存出保證金	2,866	1,802	1,948
預付設備款	13,336	14,831	-
其他	14,651	15,931	20,901
	<u>\$ 403,082</u>	<u>\$ 404,493</u>	<u>\$ 389,821</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七) 短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27,000	1.30%~1.52%	請詳附註八
信用狀購料借款	4,538	註	無
	<u>\$ 831,538</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47,000	1.35%~1.60%	請詳附註八
	<u>10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907,000	1.35%~1.62%	請詳附註八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u> -</u>	\$ <u> 242</u>	\$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92 及\$77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工具</u>	<u>104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u>美金2,450仟元</u>	<u>104.12.10~105.01.20</u>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皆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805	\$ 125,478	\$ 63,049
應付設備款	49,456	41,335	88,634
應付修繕費	22,451	27,990	20,97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5,308	25,908	18,729
應付消耗品	24,899	25,217	21,914
應付水電瓦斯費	23,801	24,556	24,419
應付佣金費用	24,571	23,776	16,291
應付進出口費用	14,706	9,881	7,173
其他應付款	41,582	33,192	31,115
	<u>\$ 323,579</u>	<u>\$ 337,333</u>	<u>\$ 292,296</u>

(十)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110,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560)
	-	-	108,94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7,538	507,538	507,53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697)	(16,224)	(23,726)
	493,841	491,314	483,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08,940)
	\$ 493,841	\$ 491,314	\$ 483,812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贖回已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其面額為\$2,600。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48.2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動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31日至106年7月31日。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8,761。
5.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0,411,194 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者。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2,527 及\$3,169。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3.10.31~105.10.31 到期還本	1.61%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5	136,286
	101.12.3~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210,000
日盛銀行	105.2.16~107.1.17 到期還本	1.75%	無	10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4)	1.60%	"	50,000
	104.5.13~107.4.23 (註4)	1.59%	"	40,000
	104.5.25~107.4.23 (註4)	1.59%	"	55,000
	104.5.27~107.4.23 (註4)	1.59%	"	20,000
	104.6.22~107.4.23 (註4)	1.58%	"	35,000
	105.1.15~107.4.23 (註4)	1.60%	"	80,000
	105.2.25~107.4.23 (註4)	1.59%	"	2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2)	2.17%	註5	16,688
	103.1.23~108.1.15 (註3)	2.17%	"	17,250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攤還	1.69%	無	43,595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攤還	1.85%	無	126,0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到期還本	1.85%	"	10,000
安泰銀行	105.3.7~107.3.7 到期還本	1.75%	"	100,000
				1,209,8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74,336)
				<u>\$ 835,4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3. 10. 31~105. 10. 31 到期還本	1. 66%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1. 12. 19~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5	136, 286
	101. 12. 3~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220, 000
日盛銀行	103. 3. 21~105. 1. 16 到期還本	1. 70%	無	10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4)	1. 66%	"	50, 000
	104. 5. 13~107. 4. 23 (註4)	1. 66%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4)	1. 66%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4)	1. 66%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4)	1. 61%	"	35,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2)	2. 24%	註5	18, 356
	103. 1. 23~108. 1. 15 (註3)	2. 04%	"	18, 68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6%	無	46, 010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93%	"	147, 0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到期還本	1. 93%	"	10, 000
				1, 046, 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1, 792)
				\$ 584, 54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103.10.31~105.10.31 到期還本	1.84%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5	204,429
	101.12.3~104.11.1 到期還本	1.60%	"	240,000
日盛銀行	103.3.21~105.1.16 到期還本	1.70%	無	100,000
中國信託	101.9.10~104.9.10 (註1)	1.78%	"	60,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2)	2.18%	註5	23,362
	103.1.23~108.1.15 (註3)	2.18%	"	23,000
				800,7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39,130)
				\$ 561,661

註 1：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每季攤還 \$10,000。

註 2：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4：中國信託借款合計 \$300,0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 \$12,500，剩餘 \$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5：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50,000、\$40,000 及 \$10,0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 \$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額度 \$300,000 之擔保貸款合約，於存續期間內每年 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檢視年報與半年報合併財務比率自 104 年起自有資本率需維持 50%(含)以上、流動比率 110%(含)以上及 EBITDA/(I+CPLTD)維持 110%(含)以上。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說明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154	\$ 96	(\$ 489)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8 及(\$161)。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3 及\$242。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9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863 及\$4,308。

(十四) 股本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74,68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87,468	84,4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	726
3月31日	87,468	85,138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678	
現金股利	168,823	\$ 2.0
	<u>\$ 194,50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現金股利	174,936	\$ 2.0
	<u>\$ 203,175</u>	

前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136,231	-	136,231
評價調整轉出	(1,343)	-	(1,3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8)	(8)
-集團之稅額	-	1	1
3月31日	<u>\$ 624,562</u>	<u>\$ 199</u>	<u>\$ 624,761</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1,724	\$ 236	\$ 321,960
評價調整	(53,092)	-	(53,092)
評價調整轉出	(8,415)		(8,4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9)	(19)
-集團之稅額	-	3	3
3月31日	<u>\$ 260,217</u>	<u>\$ 220</u>	<u>\$ 260,437</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735,736	\$ 515,780
勞務收入	8,311	12,351
	<u>\$ 744,047</u>	<u>\$ 528,131</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62	\$ 36
其他	984	410
	<u>\$ 1,046</u>	<u>\$ 44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3,205)	(\$ 21,027)
處分投資利益	1,343	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92	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什項支出	-	(15)
	<u>(\$ 21,570)</u>	<u>(\$ 11,84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12	\$ 6,472
可轉換公司債	2,527	3,169
	10,439	9,64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1,373)	(2,182)
財務成本	<u>\$ 9,066</u>	<u>\$ 7,45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70,233	\$ 140,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1,459	\$ 48,39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 銷費用	<u>\$ 2,914</u>	<u>\$ 3,255</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50,353	\$ 122,720
勞健保費用	10,672	9,288
退休金費用	5,076	4,550
其他用人費用	4,132	3,712
	<u>\$ 170,233</u>	<u>\$ 140,270</u>

1. 有關本公司原章程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49 及 \$1,87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659 及 \$744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8,506 及董監酬勞 \$7,402 之差異合計為 \$9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 \$94，董監酬勞減少 \$2，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第一季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46	\$ 17,2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046</u>	<u>17,2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29)	(8,762)
所得稅費用	<u>\$ 22,117</u>	<u>\$ 8,4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	(\$ 3)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 107 年度屆期。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451,319</u>	<u>\$ 347,135</u>	<u>\$ 297,506</u>

6.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0,089、70,089及49,606，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4,184	87,468	\$ 1.1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4,184	87,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097	5,882	
員工分紅	-	3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6,281	\$ 93,696	\$ 1.1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1,560	84,452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1,560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630	8,861	
員工分紅	-	22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4,190	\$ 93,535	\$ 0.4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444	\$ 108,0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35	120,9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4,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456)	(88,634)
本期支付現金	\$ 67,323	\$ 154,5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374,336	\$ 348,0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34,4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3,13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605	1,138
	<u>\$ 605</u>	<u>\$ 4,273</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對其商品銷售金額亦揭露至該日。

2. 進貨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002	\$ -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26	\$ 3,158	\$ 3,292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 -</u>	\$ <u> 12,600</u>	\$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 2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241	\$ 6,060
退職後福利	<u>98</u>	<u>99</u>
總計	<u>\$ 8,339</u>	<u>\$ 6,1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土地	\$ 182,621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38,362	644,930	588,668	"
機器設備	477,573	478,215	447,313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6,135	6,299	-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5,979	26,910	29,702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9,025</u>	<u>20,775</u>	<u>92,404</u>	"
	<u>\$ 1,339,695</u>	<u>\$ 1,359,750</u>	<u>\$ 1,340,7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美金(仟元)	\$ <u> 376</u>	\$ <u> -</u>	\$ <u> 587</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日圓(仟元)	\$ <u> 12,600</u>	\$ <u> -</u>	\$ <u> -</u>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4,293	\$ 313,963	\$ 191,746

(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3,759 及\$3,507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4,772	\$ 16,548	\$ 11,1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17,048	18,466	4,125
超過3年	18,464	20,220	273
	<u>\$ 50,284</u>	<u>\$ 55,234</u>	<u>\$ 15,594</u>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800、\$2,800、\$7,113 及美金 35 仟元。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0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0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2,535,198	\$ 2,384,653	\$ 2,300,5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09,218)	(418,922)	(555,523)
債務淨額	1,925,980	1,965,731	1,745,020
總權益	<u>3,701,271</u>	<u>3,462,206</u>	<u>3,049,748</u>
總資本	<u>\$ 5,627,251</u>	<u>\$ 5,427,937</u>	<u>\$ 4,794,768</u>
負債資本比率	<u>34.23%</u>	<u>36.22%</u>	<u>36.39%</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八)。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237	32.19	\$ 1,251,946
歐元：新台幣	780	36.51	30,168
美金：人民幣	90	6.47	2,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44	4.97	\$ 1,7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67	32.19	\$ 73,68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89	32.83	\$ 1,151,796
歐元：新台幣	837	35.88	30,032
人民幣：新台幣	5	5.00	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46	5.00	\$ 1,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52	32.83	\$ 90,348

104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035	31.30	\$ 1,033,996
歐元：新台幣	1,714	33.65	57,676
美金：人民幣	90	6.20	2,81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73	5.04	\$ 1,8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3	31.30	\$ 30,76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未實現兌換(損)益</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21,924)
歐元：新台幣	-	36.51	(1,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736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 \$ 5,066
歐元:新台幣		-	33.65 (6,476)
美金:人民幣	RMB	557	6.20 (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 (\$ 731)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520	\$	-
歐元:新台幣	1%	302		-
美金:人民幣	1%	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7	\$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40	\$ -
歐元：新台幣	1%	577	-
美金：人民幣	1%	28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	\$ 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8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10,249及\$4,91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51及\$66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

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2,938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010	-	-	-
其他應付款	324,44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546	603,284	129,982	13,942
	<u>\$1,658,937</u>	<u>\$1,110,822</u>	<u>\$129,982</u>	<u>\$13,94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48,619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083	-	-	-
其他應付款	337,33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6,682</u>	<u>431,779</u>	<u>144,606</u>	<u>18,005</u>
	<u>\$1,844,717</u>	<u>\$ 939,317</u>	<u>\$ 144,606</u>	<u>\$ 18,00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09,335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355	-	-	-
其他應付款	292,296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500	-	507,538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1,573</u>	<u>234,559</u>	<u>81,485</u>	<u>9,160</u>
	<u>\$1,916,059</u>	<u>\$ 234,559</u>	<u>\$ 589,023</u>	<u>\$ 9,160</u>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u>	<u>\$ -</u>	<u>\$ -</u>	<u>\$ -</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皆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7,614	\$ -	\$ 707,265	\$ 1,024,879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841	\$ -	\$ 377,645	\$ 786,48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2	\$ -	\$ 242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9,384	\$ -	\$ 311,896	\$ 491,280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77,645	\$ 311,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226,014	-
本期取得	103,606	-
3月31日	<u>\$ 707,265</u>	<u>\$ 311,896</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707,265</u>	最近現金增資之 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44,047	\$ -	\$ -	\$ 744,047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44,047	\$ -	\$ -	\$ 744,047
部門損益	\$ 109,343	\$ (5,159)	\$ -	\$ 104,184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64,373)	\$ -	\$ -	(\$ 64,373)
所得稅費用	(\$ 22,159)	\$ 42	\$ -	(\$ 22,117)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8	\$ -	\$ -	\$ 5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528,131	-	-	\$ 528,131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528,131	-	-	\$ 528,131
部門損益	\$ 53,530	(\$ 11,970)	-	\$ 41,56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51,649)	-	-	(\$ 51,649)
所得稅費用	(\$ 8,506)	18	-	(\$ 8,488)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1)	-	-	(\$ 161)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關係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58,199	9.90	\$	58,199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71,083	6.42		171,0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147		259,415	2.83		259,415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461,468	16.28		461,46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000		74,714	3.03		74,714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	上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120,000	\$ 120,000	12,000,000	100	\$	\$ 10,675	(\$ 4,643)	(\$ 4,64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11,800	(429)	(42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	154	116	5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	2,364	(87)	(87)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台灣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	1,913	(4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意必奇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2,880	12)	100	(\$ 12)	\$ 1,710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32.19換算為\$262,349。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與重機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